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投标人)：富平县华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6日



甲方：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富平县华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作物病虫害植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麦病虫害防治服务，小麦70860亩次。
- 2、服务期限：小麦病虫害防治 2026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
- 3、服务范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费与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总计：583177.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捌角)。

2、付款方式：在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完成防治任务，项目区统防面积 7.086 万亩，项目区统防覆盖率 100%，总体防效达 90%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3%以下，经防效调查后，按照有效作业面积，服务费一次性结清。

三、双方共同商定：

1、甲方依据双方签署的作业方案，约定作业区域，乙方对合同约定区域内的农作物进行病虫害防治的植保服务。

2、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植保作业方案》，其中乙方负责制定植保机械的选型、飞防作业方式等内容，甲方负责根据当地的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病虫害种类、农药选型、施药时间、水药配比、喷施方法等内容。

3、如防治效果不达标，但可补打的，需及时补打，并由乙方承担服务费用、甲方承担农药费用；

四、甲方责任

1、提供准确的种植面积和种植区域分布图。为了保证施药效果和效率，作业区域需尽量集中连篇。

2、甲方须至少提前 5-7 天以文字方式向乙方提供病虫害防治的具体信息；

3、甲方需要针对当次病虫害防治对象，对症提供药效正常的农药，并了解病虫害发生动态，与乙方共同确定最佳防治方案。

4、甲方须督促农户采取科学的肥水管理，按照防治技术要求及时施肥管水，确保作物正常生长，不得在施药后将田中药水向临近水域排放。

5、甲方在防治后及时检查防治效果；如防治效果不达标，需在 24 小时内及



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甲方指定区域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在 3% 以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超标，经鉴定后其超标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损失上限为合同约定的植保作业服务费。

2、不适合飞防作业的区域，及时与村组或农户沟通，妥善解决。

乙方责任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植保作业方案》作业，农药喷洒量过低，导致的损失超过 3%；
- (2) 飞防作业不当，漏喷/重喷作业面积比率超过 3% 。
- (3) 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作业任务而造成的损失超过 3%。

六、责任免除：

以下原因造成的作物收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发生检疫性病虫害。
- 2、因施肥、雨水、干旱、污染、除草剂中毒等原因造成的生理性病害。
- 3、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等）造成的作物损失。
- 4、因甲方用药方案不当（如药不对症或药量不对等）而造成的损失。
- 5、因甲方通知不及时而延误防治时期而造成的损失。
- 6、因人工管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如在喷药过后立马喷水等）。
- 7、因甲方虚报承包面积，即甲方实际面积大于合同承包面积而影响效果所造成的损失。
- 8、对受气候和天气影响较大的病虫害防治，乙方只包防治，不包防治效果。

七、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补充条款

- 1、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增加补充条款，并加盖公章，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九、其他：

- 1、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一个星期内，共同实地确定植保作业区域范围、田



地分布。田地过于分散、地形起伏较大、周围电线杆等过于密集的，乙方有权不提供防治服务。甲方单方面变更服务地点，乙方有权不提供防治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果农作物病虫害损失超标严重，甲方须在收割前 15 天内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额经县级植保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鉴定后由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仲裁。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5、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代表协商，协商不成，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采购人(甲方): 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王维华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乙方): 富平县华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王维华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富平县东新街支行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帐 号: 26555801040002800
电 话: 15191376418
地 址: 富平县温泉南路东段北侧
时 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